

第四屆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規則

一、賽務運作

(一)、本屆競賽，主辦單位置賽務工作小組，負責規劃、統籌、執行競賽一切事項。

(二)、賽務工作小組就競賽事務，其具體職權如下：

- 1、制定、解釋規則
- 2、管理賽務平台
- 3、收受、處理競賽書狀
- 4、處理違紀事件
- 5、協助評審進行競賽評分
- 6、其餘賽務相關事項

二、競賽規則

本競賽共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應提出書面報告，第二階段為協商談判，第三階段為向董事會報告(競賽)。

(一)、第一階段

1. 抽籤將 8 支隊伍分成兩個群組，各群組均有 2 支大陸隊伍、2 支港台隊伍。
2. 兩群組各負責不同產業，而出題者從產業中各選出三間企業（一家台/港企業搭配二家大陸企業；或一家大陸企業搭配二家台/港企業），**每群組中有兩隊會代表同一家企業，依抽籤決定比賽組合。**

例如：第一群組選出的三間企業為宏達電、華為、聯想，則由兩支大陸地區隊伍 (A1、A2) 分別代表宏達電 (宏達電一 (A1)、宏達電二 (A2))，兩支港台隊伍(乙、丙) 分別代表華為、聯想。反之亦然。

形成 A1 v. 乙；A2 v. 丙 二個團隊

3. 依據 2. 而產生的團隊，**同時**向對方提出**併購意向書**，並在第二階段進行協商。本屆競賽，不預設併購方與被併購方，而交由競賽隊伍自行規劃。由於本次無攻守方之設計，故抽籤時將一併抽出每組先報告之隊伍。

承上例：經抽籤後決定乙代表華為、丙代表聯想，且抽籤決定 A1 與乙為一組，A2 與丙為一組，則 A1 與乙互提併購意向書，A2 與丙互提併購意向書。於第二階段，A1 與乙進行協商，A2 與丙進行協商。

4. 併購意向書應於**競賽前 15 天中午十二點前**向主辦單位提交；**提交方式以一個檔案為限，並同時附上 PDF 及 Word 兩種檔案格式**。內容應包含產業分析、併購架構、併購價格、綜效分析。
5. 併購意向書之本文（不包括封面及目錄頁）字數以 4000 字為上限。本文中若有圖表，其圖表內之字數一律計算在內；但本文中因插入附註而於文字右上方產生之附註數字編號，則不予計入。舉凡涉及數據、法規、及引用相關資料等，應以附註標明出處。圖表及其他說明未包括於本文，而認評審有參考必要者，均得以附錄或附註方式呈現，不計入 4000 字。

（二）、第二階段

1. 競賽日前 8 天為協商時間，各隊伍得利用線上平台、視訊、面談或其他方式進行協商。其中，競賽前 8 日至 4 日使用兩隊合意之溝通平台，**競賽前 2 日至前 1 日中午十二點止**為面對面協商。（中間有一天為交通時間）
2. 若雙方達成併購協議，則應就協議之主要內容，例如併購架構、價格、股權比率、董事席次或其他涉及判斷併購是否真的達成協議之必要之點以條列方式扼要載明於書面（以一頁為限，得以手寫或電腦打字為之），並由雙方隊長代表簽名，於**競賽前 1 日中午 12 點 20 分前**繳交給主辦單位（賽務組將於**競賽前 1 日中午 12 點**，前往各隊談判場所等候收取）。本份文件於競賽時提供評審作為判定有無達成協議之參考。

（三）、第三階段

1. 倘雙方達成協議

- 共同報告時間（10 分鐘）：團隊代表向雙方之董事會報告併購協議之主要內容與採行理由，必須包括架構、價格、與策略，另例如董事席次安排、併購時程表，以及併購後整合方案等均可包括在內。
- 各自報告時間（15 分鐘）：雙方各自向其董事會簡報，報告與最初提案相較，差別為何及為何作此讓步。
- 評審提問（10 分鐘）：每隊各有 3 位評審提問，若最後一位評審於提問後剩餘時間不到 1 分鐘，參賽隊伍於規定時間結束後，得延長 1 分鐘作答。
- 於全部報告過程中，每隊至少應有三名隊員上台報告。

2. 倘雙方未能達成協議
 - 各自報告時間（20 分鐘）：各自說明己方的最終方案與最初提案之差異、雙方最終方案間之差距、為何不能達成協議的理由、與談判破局之因應。
 - 評審提問（10 分鐘）：同於「倘雙方達成協議」之規定。
 - 於報告過程中，每隊至少應有三名隊員上台報告。
3. 各隊伍報告所使用的簡報檔案，須在**比賽當天十點前**交給主辦單位。倘雙方達成協議，共同報告之 PPT 以 10 張為限，各自報告之 PPT 以 20 張為限；倘雙方未達成協議，各自報告之 PPT 以 20 張為限。
4. 一組中先報告完畢之隊伍結束後應於場外等待，待另一隊伍完成報告後一起至觀眾席聆聽後續隊伍報告。
5. 評審講評（30 分鐘）：全部隊伍競賽結束後，由評審講評，每組講評各 7 分鐘。
6. 討論比賽結果（30-40 分鐘）：講評結束後，由評審閉門討論及表決。
7. 晚會暨頒獎典禮：穿插晚會餘興表演。

三、獎項安排

團體獎

- 最佳併購書類獎（2 名）
- 最佳併購顧問團隊獎（3 名）：冠軍、亞軍、季軍
- 最佳團隊獎（1 名）：由達成交易的隊伍中選出，可從缺

個人獎

- 最佳併購顧問獎（3 名）
- 最佳貢獻隊員獎（6 名）：每隊自行推選一人，於競賽當日上午 10 點前送交賽務組。

四、評審事宜

（一）、評審資格

1. 評審團（5-7 人）：評審團均由外部公正、獨立且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分屬法律、財務、會計、企管領域之專業人士。
2. 針對書面評審，評審對每一隊伍，均須附上 50 字以內的評語。
3. 評審團於競賽當日，應互推一人為主席，權限如下：
 - 控制競賽時間
 - 協調評審團提問、講評之順序
 - 主持評審之討論與表決

(二)、評分項目

1. 第一階段

- 資料蒐集之完整、正確性：30%
- 併購提案之策略可行性：30%
- 併購提案之架構合理性、價格合理性：30%
- 書面編輯之專業、組織、架構：10%

2. 第二階段

倘雙方達成協議

- 資料蒐集之完整、正確性：20%
- 併購提案之策略可行性：30%
- 併購提案之架構合理性、價格合理性：30%
- 談判成熟度：20%

倘雙方未達成協議

- 資料蒐集之完整、正確性：20%
- 併購提案之策略可行性：30%
- 併購提案之架構合理性、價格合理性：30%
- 併購破局後因應措施：20%

(三)、評議過程：評審於所有決議均不得放棄表決權。

1. 第一階段（最佳併購書類獎）

- 評分方式：

A、併購意向書超過本規則所定字數之限制者，喪失參與書類獎之評比資格。

B、每位評審就符合資格之隊伍，依所附表格排出優劣順序，並給予每隊 50 字以內之評語。

C、由主辦單位進行加總，排名順序總合最低之前二者為優勝隊伍，若有同分則並列。

- 提交時間：由評審在比賽前二日向主辦單位提交排序及評語。

2. 第二階段 團體獎：最佳併購顧問團隊：冠軍、亞軍及季軍

- 採分別投票制，由冠軍隊伍開始投票，第一輪投票以票數過半為優勝。
- 若第一輪投票未有隊伍票數過半，則選擇最高、次高的隊伍，進入第二輪投票。
- 第二輪投票中，票數較高的隊伍為優勝隊伍。若發生票數較高者有數隊同分，則就該數隊再進行投票，直到產生結果為止。
- 亞軍、季軍隊伍之產生方式，準用冠軍隊伍的產生方式。

3. 第三階段 個人獎：最佳併購顧問：由評審合議從不同團隊中選出 3 名代表獲獎。

最佳貢獻隊員：已於賽前由各隊提出。

4. 第四階段 最佳團隊獎

- 本屆競賽若無達成交易之組合，本獎項從缺。
- 若本屆競賽有一組達成交易，由評審以過半數之決議直接投票決定該隊伍應否獲獎。
- 若本屆競賽有二組(以上)達成交易：
每位評審選出最佳團隊獎得主 1 名，以票數最高者獲獎。若票數最高者有 2 名以上時，則就該數名最高票者以同一方式繼續投票，以此類推，直到選出唯一最高票者為止。

(四)、評審資訊之公開

- 併購意向書之評語及投票紀錄（均不具名）
- 競賽全程 DVD 錄影

五，競賽日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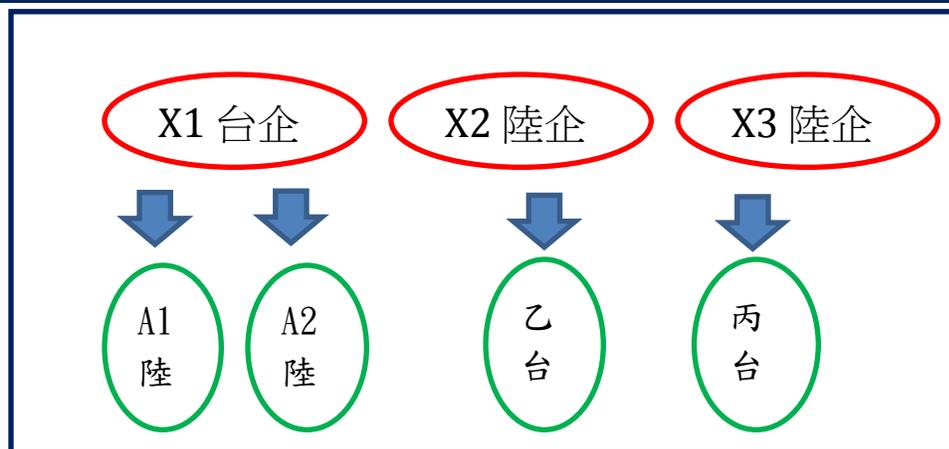
2014年3月28日（五）	
時 間	內 容
11:30-12:20	評審團集合進行賽前會議，決定提問順序及賽後講評順序。
12:30-12:40	競賽開幕式
12:45-13:45	第一組競賽
13:50-14:50	第二組競賽
14:50-15:10	中場休息
15:10-16:10	第三組競賽
16:15-17:15	第四組競賽
17:20-17:50	評審講評
17:50-18:30	評審閉門討論與表決
18:30-21:00	晚會暨餘興表演

六、競賽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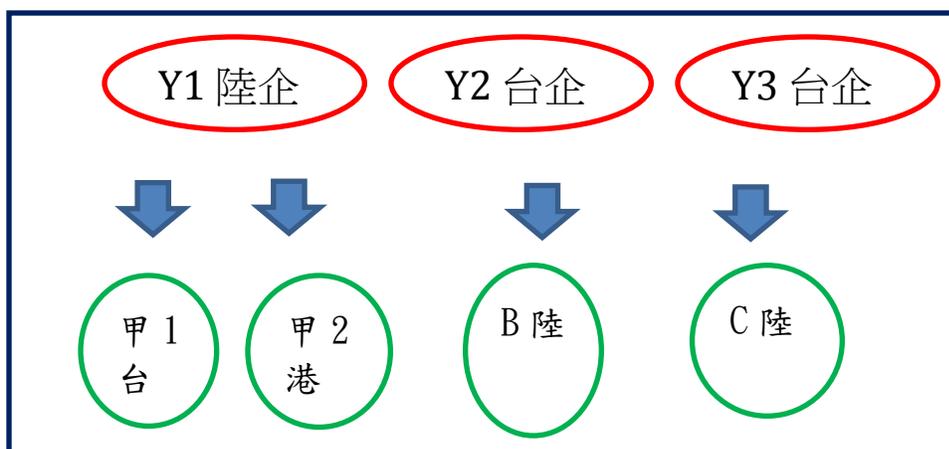
- 1、本次競賽主題為產業鏈併購。
- 2、由出題者選定兩組產業（X、Y），每組產業中各含三間企業。
- 3、以抽籤方式，將 8 支隊伍（大陸隊伍 A1, A2, B, C，港台隊伍甲 1, 甲 2, 乙, 丙）分入兩組中，並決定企業。大陸隊伍抽台/港企業，港台隊伍抽大陸企業。

第一階段
2/21

X 產業



X 產業



各隊伍向對方提交併購意向書。

3/13 中午 12 點前



各隊伍與對方進行線上協商、談判

第二階段
3/20-3/25



各隊伍進行面對面協商

3/26-3/27 中午 12 點



達成併購協議隊伍，繳交
協議達成書

3/27 中午 12 點 20 分前



各隊伍於競賽日繳交簡報檔案
及最佳貢獻隊員名單

第三階段
3/28 早上 10 點前



競賽日向評審團報告併購議案

3/28